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玉山县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
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委托方：玉山县住房保障中心
(甲方)

受托方：江西神亦信息网络安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方（甲方）：玉山县住房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西神舟信息安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甲方委托乙方就玉山县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甲方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委托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利甲方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找出信息系统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差距，以利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建设整改，从运行效率、管理体系、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提升防御能力，降低安全风险，保证信息系统业务正常、安全、有效运行。并且获取《测评报告》，为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监管机关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监管检查依据。

2. 技术服务范围、内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范围：

服务对象包括：1个信息系统，具体为：

1、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二级）1年

技术服务范围为：包括以上信息系统甲方本部部署的软硬件设备，不涉及甲方上级、下级、直属单位的信息系统，以及软硬件设备。

(2)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严格遵循技术服务要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编制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填写备案表格，提供甲方获取《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 依据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和相关文件、资料，梳理

分析信息系统的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并绘制出最新拓扑图。

3) 编制测评方案，与甲方共同确定现场测评实施时间以及测试工具接入点。

4) 开发符合甲方信息系统特征的测评指导书。

5) 实施现场测评，客观的采集信息系统数据。

6) 整理、分析采集的数据，根据实际保护状况进行赋值（包括：对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计算和设备安全、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10个层面的等级测评）；

7) 进行单元测评，计算、分析各安全控制点的符合程度。

8) 排查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

9) 进行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区域间的整体测评。

10) 计算、分析信息系统总体安全状况；

11) 安全问题风险评估；

12) 计算信息系统综合得分，得出测评结论；

13) 编制等级测评报告，供甲方提交给监管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

14) 提出安全建设整改建议，供甲方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建设整改。

15) 提供整改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

(3) 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严格遵循相关技术标准，采用人员访谈、文档查阅、配置检查、工具测试、验证分析、赋值计算、风险评估、实验室模拟等方式实施等级保护测评。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1) 现场测评采集信息系统数据在甲方完成；

(2) 其它设计、计算、分析、验证、编写等所有测评工作均在乙方完成。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乙方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若甲方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三条内容要求，则乙方服务期限顺延。

“项目计划安排表”在完成《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后另行制定。

(1) 技术服务期限起始日为：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书日期。

(2) 技术服务期限不包含乙方提供“安全整改建议”后，甲方进行安全建设整改的时间。

3.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成立测评项目部，委派获得资质的工程师担任项目经理，并坚持“科学、公正、客观、安全”的第三方原则，遵照并满足以下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主席令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1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等...

4. 技术服务质量：

(1) 严格遵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规范；

第三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以保证乙方能够正常、有效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中的“证书编号”供甲方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统一编号使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行业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的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和完整的信息系统管理及技术文档。包括正在有效执行的各种信息安全方针文件、规章制度及相关规程、管理记录、表单等，被测系统总体描述文件、安全方案、设计方案、用户指南、运行步骤、网络图表、配置文档等；

(3) 其它在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和管理文件。

2.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甲方应成立测评工作组，并将成员通告乙方，以利沟通和配合工作；

(2) 甲方应提供办公室一间，位置应安排在方便双方成员交流的场所；

(3) 甲方应提供乙方测试工具临时访问权限与接入点；

(4) 甲方测评工作组人员应根据乙方的安排进度，按照实施阶段提供资料、接受访谈、检查、配合测试、确认工作资料，以及完成整改。

(5) 甲方应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盖章，然后报送当地等级保护监管机关，获取“证书编号”。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其中不含税额为33018.87元）

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名称：江西神舟信息安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账 号：19624212147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因国家政策、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命令或执行标准变更等原因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

2. 项目因被测评信息系统的终止、安全保护级别变更等原因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

3.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为：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叁份，其中：甲方正本壹份、乙方副本壹份、监管机关副本壹份。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贰份，其中：甲方壹份、监管机关壹份。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贰份，其中：甲方壹份、监管机关壹份。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壹份，甲方保存。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技术服务期限自然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技术服务期限自然顺延；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的损失赔偿金额。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视为本项目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项目重新测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每7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不满7天的以7天计，对延期的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的损失赔偿金额。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政策、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命令要求终止的情形

3. 无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附件 1.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玉山县住房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3年 5月 15日

乙方： 江西神舟信息安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3年 5月 15日